

#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鹿港高中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賣家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萬波鹿港復興店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1. 出示教職員證、學生證即享優惠

2.

3.

一、甲方教職員及學生至乙方各分店及官方網站-生活購物網消費或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生證及教職員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 到店自取 9 折，外送 95 折

2.

3.

4.

5.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或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學生及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學生證或是教職員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學生及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學生及員工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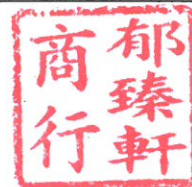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 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  
負責人：校長林宜賢  
統一編號：  
承辦人：  
聯絡電話：58809305  
代表電話：許若絜  
04-7772403 # 722  
傳真：04-7769410

乙方：  
地址：  
負責人：  
統一編號：  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代表電話：鹿港復興店  
外送專線：04-7785080  
傳真：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329號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